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高新”、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停牌。长春高新因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，该区间段内长春高新股票（000661.SZ）、深证成指（399001.SZ）、国证生物医药（399441.SZ）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上市公司收盘价 (000661.SZ)	深证成指 (399001.SZ)	国证生物医药 (399441.SZ)
2019 年 2 月 22 日	226.05	8,651.20	2,225.97
2019 年 1 月 21 日	191.50	7,626.24	2,028.06
期间涨跌幅	18.04%	13.44%	9.76%
期间涨跌幅（剔除大盘）	4.60%		
期间涨跌幅（剔除行业）	8.28%		

因此，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。长春高新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6日